

东营市教育局 文件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通知〔2019〕82号

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9 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6〕1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19〕46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东人社字〔2019〕7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全市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

2020年2月11日-2月17日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全市中小学(含幼儿园,下同)教师,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。申报人员由其人事(劳动)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,劳务派遣人员、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、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。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。

三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高级教师申报推荐评审要求按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6〕16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》(鲁政办字〔2016〕56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;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,不再限定年限要求。

(三)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东营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(东教发〔2015〕52号)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,继续教育学时(学分)登记以近五年计算,由县区教育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。

(四)具备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。

(五)破格申报应符合破格条件要求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,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。

四、有关政策规定

（一）公办学校应根据教师岗位空缺和工作需要，确定推荐人数并按规定组织推荐工作。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特级教师、教学名师等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博士研究生，可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参加职称评审。

（二）符合标准条件的乡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乡镇从事教学工作累计 20 年及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“双肩挑”人员申报职称的，应提供按照《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的通知》（东人社字〔2013〕253 号）等文件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援藏、援疆、援青、援渝教师职称评审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（专业）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，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。

（六）适当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学历要求，在乡镇中小学任教累计满 20 年的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。

（七）不将论文、科研成果等作为职称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
五、材料申报要求

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。申报人应登录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rsrc>）的“职称申报评审系统”

进行填报。用人单位及申报人员应按照《2019 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》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

实行学历验证和学术成果检索制度，须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的学历、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信息的查验检索结果。

申报人的聘任时间、工作年限、论文论著、科研成果、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不在起算、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。

所有申报材料均由各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统一报送。凡提供复印件的，必须复印完整、清楚，由主管部门核定原件，验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审核要求

（一）用人单位审查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，提出推荐名单；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坚持“六公开”监督卡制度，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，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、任职条件、推荐办法、申报人述职、申报人评审材料（包含评审表、论文论著、各类证书、课时工作量等材料）、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，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监督。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制度，推荐人选确定后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，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，不得上报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全面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、与原件是否一致，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内容格式

是否符合规定等。主管部门要将整理汇总后的《2019 年度东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身份证号信息除外）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呈报部门呈报。呈报部门对申报材料的手续完备和内容齐全负责，并按规定审查和签署意见。

（四）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，毕业证书、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。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，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，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（1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；（2）不符合填写规范的；（3）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的；（4）未经或未按规定公示的；（5）公示有异议的；（6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（7）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七、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

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各环节程序规则，健全投诉举报机制，实行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职称举报电话“校校公示”制度，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，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，做到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。经调查核实，确属弄虚作假的，按鲁人职〔1994〕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自查实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

技术职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。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，以及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，一律严肃惩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6〕1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19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6〕56号）等政策文件及有关表格材料，可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下载。

报送材料地点：东营市东城府前街118号东营市教育局3楼演播厅

联系电话：8337171 电子邮箱：dyjszc0546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
2. 2019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表格材料
3. 各单位材料报送时间安排

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2月27日

